

信銀國際 x 香港工業總會 Jewel World Mastercard®卡迎新優惠推廣（「迎新優惠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 迎新優惠推廣只適用於在**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內遞交信銀國際x香港工業總會Jewel World Mastercard主卡（「合資格信用卡」）申請，及於**2026年1月31日**或以前獲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發出合資格信用卡之全新信用卡會員（定義見下述第2條文）。
- 全新信用卡會員為於合資格信用卡批核月起計之過去**12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信銀國際信用卡主卡之申請人（「全新信用卡會員」）。
- 全新信用卡會員於合資格信用卡發出後首**2個月**內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定義見下述第4條文）達**HK\$10,000**或以上（「迎新優惠簽賬」）（「合資格會員」）可享**HK\$1,000**現金回贈（「迎新優惠」）。迎新優惠已包括i)透過現行「中信銀行(國際)紫鑽信用卡及信銀國際Jewel World Mastercard卡現金回贈獎賞計劃」賺取之**0.4%**基本現金回贈（「基本現金回贈」）及透過「信銀國際x香港工業總會Jewel World Mastercard 1%現金回贈獎賞計劃」賺取之額外**0.6%**現金回贈（「額外現金回贈」）。銀行將從迎新優惠扣減透過迎新優惠簽賬賺取之基本現金回贈及額外現金回贈金額以計算透過迎新優惠可獲享之淨現金回贈（「迎新現金回贈」）。迎新現金回贈將於合資格信用卡發卡月起計之**第6個月**內存入合資格會員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有關基本現金回贈及額外現金回贈之詳情，請分別查閱中信銀行(國際)紫鑽信用卡及信銀國際Jewel World Mastercard現金回贈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及信銀國際x香港工業總會Jewel World Mastercard 1%現金回贈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 合資格零售簽賬（「合資格零售簽賬」）包括已誌賬之本地及海外零售簽賬、網上消費、商戶分期計劃每月付款金額、及郵購/電話訂購。為免生疑，合資格零售簽賬**不包括**透過微信、支付寶及PayMe所作之簽賬，亦不包括自動轉賬、每月经自動櫃員機/網上銀行繳付賬項的金額、「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結餘轉賬、「套現分期計劃」、Dollar\$smart私人分期貸款、\$smart Plus 分期貸款之還款額、「幾時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結單都分期」的任何還款額供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任何基金/ 月供投資計劃供款、保險費用、所有繳付予稅務局的款項、賭場籌碼兌換及於賭場內作之交易、年費、財務費用、以應用程式/ 電子轉賬平台的轉賬及商戶交易/ 電子錢包增值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個人對個人(P2P) 支付或轉賬服務）及本行不時新增定義之電子交易、銀行徵收之其他服務費用、任何未誌賬/ 被取消/ 已退款/ 無效之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交易，並受制於銀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若有任何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銀行保留權利於合資格會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迎新禮品金額之權利。
- 銀行將根據合資格信用卡月結單上所顯示之港幣簽賬金額計算合資格會員可獲享迎新優惠之資格。
- 有關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於存入迎新現金回贈時仍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否則銀行有權取消安排迎新現金回贈而毋須事先通知。
- 每位合資格會員只可享有迎新優惠一次而不論申請信用卡之數目。
- 可享迎新優惠之資格須經銀行（全權酌情決定）核實及確認。
- 有關此迎新優惠之現金回贈：
 - 如相關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或被終止，合資格會員未使用或未誌賬之現金回贈於賬戶終止時將被立即取消；及
 - 受制於銀行「現金回贈」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詳情可於銀行網頁或各分行索取該條款及細則。
- 迎新優惠不得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迎新現金回贈只可作扣除簽賬消費，並不可用作繳付結欠。
- 合資格會員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之信用卡簽賬紀錄。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權利在此推廣期間或推廣期後隨時要求合資格會員提供正式交易紀錄及/或其他有關文件及/或證據（「有關文件」）以供查閱。銀行會保留所有提供予銀行的有關文件而不予歸還。

12. 銀行保留權利可以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本迎新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會員具有約束力。
13. 此信用卡的使用須受相關信用卡會員合約及 / 或信用卡會員協議及其他適用之推廣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銀行網頁。
14. 會員如有任何欺詐或濫用成分，銀行將會取消該會員獲享本迎新優惠之資格及其信用卡。銀行保留權利直接從會員的相關信用卡戶口扣除相等於迎新優惠的總金額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15.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16. 推廣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7. 倘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